

2025-26 年度平和基金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I. 宗旨

- 1.1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推出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

II. 申請撥款

2.1 申請資格

- 2.1.1 申請機構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包括慈善團體)或法定團體。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申明有關資格，並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¹。申請機構如未能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提交有關文件，其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 2.1.2 有關的機構及其屬下單位在提出申請時須視作一個團體。每個團體只可提出一份申請(即一項擬議計劃)。如某機構及其屬下單位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有關機構及其屬下單位須決定推行哪一份申請。如該機構及其屬下單位未能達到共識，委員會保留權利決定是否繼續處理相關申請，及處理哪一份申請。
- 2.1.3 如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合資格的機構共同提出申請)，申請機構必須說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訂明各自承擔的責任。
- 2.1.4 申請機構如擬接受平和基金以外任何人士、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財政資助或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委員會認為可能與平和基金、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直接衝突的捐款及／或贊助(例如來自煙草商或酒精飲品公司的捐款及／或贊助)。倘委員會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及／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該申請。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須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其他註冊非牟利團體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a)(i)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b)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章程或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必須清楚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2.1.5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2.2 擬議計劃的要求

2.2.1 擬議的公眾教育活動必須與本資助計劃的宗旨有 直接 關係（見本指引第 1.1 段）。

2.2.2 委員會 鼓勵 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可以—

- (a) 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 不迷賭」的重要訊息；
- (b) 提高公眾認識各種新興賭博渠道的風險；
- (c) 推廣平和基金資助的輔導及治療服務，並提醒參加者將訊息傳遞給有需要的人士；
- (d) 向公眾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建立正面的價值觀²；或
- (e) 善用社交媒體平台、短片或其他創意方式向大眾推廣抗賭訊息。

2.2.3 委員會將 優先考慮—

(a) 針對以下三大群體的公眾教育活動：

(i) 青少年

申請機構須具體說明其計劃如何能針對青少年為目標受眾，並明確說明其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例如：小學、中學、大專學生或非在學青年等）。

方案應包含分齡教育策略，因應不同發展階段的青少年提供適齡的防賭教育內容。例如為特定年齡組別的青少年制定相應的宣傳策略／教育內容，以加強他們對賭博風險的認識，並培育其在面對賭博相關誘惑時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分齡方案，或相關方案並不適用，而擬

² 向公眾灌輸理財觀念及建立正面的積極價值觀發展的活動須同時推廣不賭訊息。

訂方案涵蓋多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例如同時涵蓋小學及中學生），申請機構需解釋建議的教材及活動內容為何適合且能有效地應用於較廣泛的年齡組別。

(ii) 家長

申請機構需詳述其計劃如何能加強家長在應對賭博相關問題上的三項核心能力：及早識別、以身作則、教育與溝通技巧。

活動內容應包括：

- **及早識別**：引導家長學習識別問題賭博的早期行為表徵，從而及早察覺子女或家人可能出現的賭博問題，以便及時介入。
- **以身作則**：令家長認識自身行為及態度對子女的影響，並建立負責任理財及健康生活的榜樣。
- **教育與溝通技巧**：裝備家長與不同年齡層子女談論賭博問題的有效溝通技巧，使他們能教育下一代沉迷賭博的禍害及參與非法賭博的法律後果，尤其傳遞有關「參與非法賭博（例如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九個月。」的訊息。

(iii) 高風險行業從業員

申請機構需具體說明其計劃如何能針對在高風險行業（如飲食業、金融保險、建築工程、物流運輸、保安及物業管理等）工作的從業員在抗賭方面的特定需求。

我們強烈建議申請機構積極與相關工會、地區組織及行業協會合作，以擴大宣傳教育的影響力並設計符合行業特性的介入方案。建議的活動可包括促進精神健康、提高對賭博相關問題認識的工作坊或活動，並善用預防和處理賭博相關問題的策略，以有效通過活動來針對因工作環境、工作性質或工時而面臨較高賭博風險的僱員的需求。

- (b) 針對網上賭博（特別非法網上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活動，並能有效向公眾傳遞「參與非法賭博（例如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九個月。」的訊息。申請機構需清楚說明活動所針對的

非法網上賭博種類（例如網上賭場、體育／電子競技博彩、透過遊戲應用程式進行的博彩等）、活動對象（例如一般市民或有參與非法網上賭博潛在風險的人士），以及該活動如何幫助預防及緩減非法網上賭博帶來的問題；

- (c) 與其他團體／組織（例如工會、青年組織、地區組織、教育機構等）合作的活動，以充分運用各機構既有社區網絡及資源進行多平台宣傳，進一步拓展教育和宣傳的效果；
- (d) 配合大型體育賽事（如 2026 年國際足球總會世界盃）而進行預防賭博問題的活動；或
- (e) 薪津比例較低的申請。

2.2.4 擬議活動須在香港進行。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的活動，以及與平和基金或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計劃皆 不會 獲得資助。

2.2.5 擬議活動須於獲得批准資助後兩年內完成。延長有關限期的申請，必須於項目原有獲批准的完成限期前的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及提供充分理由。

2.2.6 申請機構就已經展開的活動向此資助計劃申請撥款，概不受理。

2.2.7 就每個活動而言，申請機構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以監督活動的進行、監察資助款項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於使用資助時奉行節約原則、與秘書處聯繫和匯報項目的進度及成效。

2.3 申請方法和截止申請日期

2.3.1 申請機構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郵（pingwofund@hyab.gov.hk）或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的方式遞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見附件一，包括建議活動的詳情及開支預算表）；
- (b) 申請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一份；及
- (c) 第 2.1.1 段的備註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亦需將以 PDF form 或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電郵至 pingwofund@hyab.gov.hk (註：所載資料須與以上 (a) 相同)。

申請表格可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站(www.hyab.gov.hk)及平和基金網站(www.donotgamble.org.hk)下載。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而電郵申請則以確認回條上的日期為準。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如天文台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截止申請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2.3.2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機構未填妥表格，或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 2.3.3 委員會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及／或就活動內容作出澄清。申請機構須按委員會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如未能遵從，委員會將不審核該申請，而不另作通知。
- 2.3.4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2.4 通知申請結果

- 2.4.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會於申請截止後約三個月接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 2.4.2 委員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批撥款的機構名單、獲批的活動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須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2.5 接納撥款申請

- 2.5.1 獲批撥款的機構會獲發一份列明獲批的活動及獲批出撥款的項目的「撥款通知書」。該機構必須按照獲批的活動計劃書及「撥款通知書」的詳情籌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退還所有款項。
- 2.5.2 如獲批撥款的機構接納該撥款，並同意遵守「撥款通知書」列明的

守則，則必須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將簽妥的「撥款接納書」交回秘書處，並須於獲批申請撥款後的三個月內開展有關活動。任何延長上述三個月限期的申請，必須於獲批撥款後的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並提供充分理由。

- 2.5.3 委員會在收到獲批撥款的機構簽妥的「撥款接納書」前，可隨時撤回已批的資助額。倘若委員會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獲批撥款的機構簽妥的「撥款接納書」，委員會會視該機構並不接納有關資助。
- 2.5.4 在委員會就申請給予批准後，任何調高資助金額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2.6 撤回申請

- 2.6.1 獲批撥款的機構可在接獲「撥款通知書」後七個曆日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一經提出，不得取消。
- 2.6.2 委員會在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後，委員會早前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III. 評審申請

3.1 評審小組

- 3.1.1 委員會將設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合資格申請，並就撥款資助作出建議。
- 3.1.2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員、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成員提供利益，意圖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董事、員工、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涉及有關項目的人員提供任何該等利益，會令有關申請無效，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如申請機構的申請已經獲批撥款，委員會則有權取消或終止根據資助計劃向申請機構提供資助。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 3.2.1 委員會只會考慮符合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列出的所有資格準則的申請。委員會會按下列各項因素，考慮及決定申請：
- (a) 項目主題及內容是否與平和基金及資助計劃的宗旨相符；
- (b) 項目組織、安排及管理（包括活動安排是否周詳穩妥，顧及

受惠對象的不同需要等）；

- (c) 項目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
- (d) 項目範疇（例如參與計劃的學校／社區團體數目及預計的受惠人數方面）及推行時間表；
- (e) 項目的預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標、衡量表現和成效評估的方法／機制等；
- (f) 財政安排（包括預算是否周詳審慎，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g)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申請機構曾否獲基金撥款資助舉辦活動、過往記錄和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及
- (h) 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3.2.2 評審小組在審核申請時，如有需要，可考慮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擬議計劃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項目之往績。

3.2.3 委員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3.2.4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申請者可就整個活動，或活動其中個別項目向平和基金提出資助申請。

IV. 資助

4.1 項目預算

4.1.1 每個建議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0**萬元。能帶來長遠效果及受惠人數眾多的大型及／或全港性活動項目，其資助額可提升至港幣**68**萬元。過去三年獲視為大型及／或全港性活動的例子包括製作微電影，並於中學、小學、互聯網上播放；於中學、小學、商場及其他公眾地方演出反賭博話劇。然而，每個活動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包括可否提升至超過港幣四十萬元）會按個別申請而定。

4.1.2 申請機構必須就建議項目提供詳細預算。擬議的開支項目必須合

理和實際，並列出詳細分項。而所申請的資助額亦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及務實。

4.1.3 一般而言，本計劃提供的撥款不得用以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辦公室的運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或翻新機構辦事處的開支、大廈及辦事處設施、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租金及差餉；水電煤等公共設施開支、電話費、傳真費及寬頻費等；購置固定資產（例如：設備、家具）；製作物品以供發售；購買嘉賓紀念品、小食及參加者制服的支出；獲批撥款的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以及支付予獲批撥款的機構的成員作為提供與本活動計劃有關的服務，而有關成員並非只為本活動計劃提供服務。如開支涉及上述用途，一概不獲資助。

4.1.4 申請機構的建議預算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資助額上限（港幣）
(a) 宣傳開支（包括開幕禮或閉幕禮的開支）	項目總開支的 10% 註：針對非法網上賭博帶來的問題的公眾教育項目而言，如果該項目的網上宣傳是用於接觸有參與非法網上賭博潛在風險的人士，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是否容許將相關的宣傳開支上限調高。
(b) 嘉賓講者酬金	每節 1,000 元（以三小時為一節）
(c) 義工津貼	每名義工 40 元（半日）或 80 元（全日）
(d) 義工飲品開支	每名義工 10 元 註：該等費用必須由活動計劃直接引致，並具有充分理由（例如：戶外活動、體育活動）。
(e) 比賽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 500 元；● 每場比賽的總額為 2,000 元 註：不包括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f) 參加者紀念品、攤位遊戲或類似活動的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 20 元；● 每項活動的總額為 5,000 元 註：每份紀念品及獎品須展示抗賭訊息，並須事先獲批准該等紀念品及禮品的設計及製作數量。紀念品及獎品不包括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g) 審計、行政及雜項開支	總額為 18,000 元或整項活動支出的 5%（以較低者為準）
(h) 交通費	該等費用必須由活動計劃直接引致，而且每次必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 註：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使用的士作為交通工具，且須具充分理由。
(i) 活動薪津	一般而言，開支上限為項目的獲批准總資助的 40% 。除非獲委員會在考慮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後事先批准，實際的薪津開支亦不應超過總資助額的 40% 。

4.1.5 在符合第 2.1.4 段的規定下，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或籌集資源（例如由第三方提供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活動項目的部分實際總支出。

4.2 發放撥款

4.2.1 撥款會分兩期發放：獲批准總資助金額的 50% 會於成功申請機構確認接受資助後發放，以作為預支款項。活動完成後，委員會會審核有關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和檢視相關視察結果（如有）後，按實際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獲批准總資助金額餘下的 50%。

4.2.2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遵守申請指引及「撥款通知書」內的各項規定，且在推行獲批准項目方面令委員會滿意。有關機構必須於活動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連同已填妥的清單（附件二））予委員會審核。活動報告須包括活動相片（以 USB 儲存）、錄像（如有）、宣傳品、刊物、活動的評核問卷綜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視聽材料、聲音記錄）等。有關的活動相片、錄像或其他宣傳品或會刊登／轉載於平和基金的網頁及社交媒体專頁上，以提高活動成效。財務報告須包括 –

- (a) 經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發出的經審核賬目及其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師報告³；及
- (b)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所有獲 2025-26 年度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該年度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委員會發出的「撥款通知書」中的條款。

如獲批撥款的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或財務報告，委員會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該機構申請其他資助時的參考資料；委員會亦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於委員會訂明的限期內退還已收取的款項。

4.2.3 有關機構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而需向委員會提交活動進度報告。

4.2.4 核准預算內任何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都不應超出委員會就該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額。如須就核准預算作出任何改動，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委員會保留權利，不發還任何超出訂明限額的個別開支款項。如活動的總實際開支不超出獲批准的資助額，但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有關的資助額，在申請機構提交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發還不多於該個別項目獲批准資助額的 120%。

³ 核數師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進行鑒證工作。

- 4.2.5 各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證明。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均須加上編號，並由活動或團體負責人簽署核實，並蓋上團體印章。負責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活動建議書所載者相同。獲批撥款的機構向委員會提交的收據，一概不獲發還。
- 4.2.6 如活動的實際開支少於獲批准的資助額，委員會只會發放實際開支的款項。此外，委員會的實際資助額亦視乎實際活動而定，如部分活動未能按計劃舉辦，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撥款額將會按比例下調。另外，如獲資助計劃的成效未達指定的標準(例如參與人數不足)，而獲批撥款的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未能招募合資格參加者不會被視為合理解釋)，委員會保留權利下調資助額或取消發放資助款項。
- 4.2.7 獲批撥款的機構如有未動用的預支款項，必須在向委員會遞交財務報告時，將餘款一併退回委員會。該筆款項須以註明「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 The Ping Wo Fund」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 4.2.8 如委員會認為獲批撥款的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用途不符，委員會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項目的資助。委員會保留決定發放撥款與否的最終權利，最終撥款額以委員會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

4.3 更改獲批准項目內容

- 4.3.1 獲批撥款的機構在對獲批准項目作出任何更改(包括內容和實施時間表)前，須提交已填妥的更改獲批准項目內容表格(附件三)，以尋求委員會同意就獲批准項目的任何更改。
- 4.3.2 獲批准項目如未有按原定計劃進行，而又未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委員會保留權利終止資助及要求獲批撥款的機構退還已發放的預支款項。
- 4.3.3 獲批撥款的機構負責人或活動負責人如有所更改，有關機構需於更改生效的兩星期內，通知委員會。

V. 項目的實施

5.1 監察活動項目

- 5.1.1 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向委員會提供獲批准項目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或會刊登／轉載於平和基金的網頁及社交媒体專頁上，以加強宣傳推廣。
- 5.1.2 委員會可派出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批准項目。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批撥款的機構有關安排，但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視察獲批准項目。

5.2 重要事項

- 5.2.1 獲批撥款的機構進行獲資助活動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獲批撥款的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資助活動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活動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批撥款的機構不會因其活動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本指引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5.2.2 倘若委員會在向獲批撥款的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該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委員會有權要求有關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5.2.3 獲資助的活動(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違反香港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 5.2.4 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資助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5.2.5 獲批撥款的機構在為有關項目招聘員工時，須緊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該機構內所有參與招聘甄選工作(例如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或職員都必須申報利益；如這些人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或其他可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的關係人士申請有關職位並獲得考慮，則這些人員不應參與有關的甄選工作。請注意，沒有避嫌或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評為偏袒、濫權或甚至受到貪污的指控。委員會在發放核准資助予獲批撥款的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可能要求獲批撥款的機構向委員會交回全部或

任何部分的資助。

5.2.6 獲批撥款的機構在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務須審慎行事。關於採購物品或服務，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遵照下列程序：

- (a) 每項總額超過港幣 5,000 元但少於 5 萬元的採購，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最少取得兩家供應商報價。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及
- (b) 每項總額達港幣 5 萬元或以上的採購，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最少取得五家供應商報價。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

5.2.6 除非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否則獲批撥款的機構或在任何方面涉及核准項目的任何人士，或與獲批撥款的機構相關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不得參與報價或投標。

5.3 暫停或終止資助

5.3.1 委員會保留權利，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不論是在視察時注意到（見第 5.1.2 段）還是透過其他途徑得悉）可暫停或終止對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放棄獲批准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獲批准的活動計劃書及「撥款通知書」進行整個或部分項目；
- (b) 獲批撥款的機構清盤或破產；
- (c) 獲批撥款的機構或其涉及核准項目的任何人員被發現觸犯《香港國安法》、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以及有關當局就獲批准項目不時實施的規定及規例；
- (d) 獲批撥款的機構未能於訂明時間內提交第 4.2.2 段所述的相關報告，又或呈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並非按本指引所規定；
- (e) 並未按照委員會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款項的任何部分；
- (f) 違反「撥款通知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g) 鑑於公眾利益，委員會認為適合終止核准項目。舉例來說，獲批撥款的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完成核准項目建議書所列明的活動（例如因為未能為該項活動招募足夠數目的

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違規情況（見上文分段 (a)）。在審批獲批撥款的機構日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不論是按這項資助計劃或其他計劃），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到獲批撥款的機構有否妥善推行核准項目方面的記錄。

- 5.3.2 若委員會決定終止對獲批准項目的資助，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立即向委員會退還委員會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及委員會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

5.4 索償及責任

- 5.4.1 委員會不會為獲批准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自行承擔任何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 5.4.2 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核准項目引致的任何虧損及／或責任。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承擔核准項目而引致的任何虧損及責任。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核准項目。

5.5 保險

- 5.5.1 獲批撥款的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涵蓋所有風險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獲批准項目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

5.6 知識產權

- 5.6.1 獲批撥款的機構有責任確保本身遵守香港關於知識產權的法例。如獲批撥款的機構侵害任何知識產權，平和基金和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5.6.2 「項目材料」指由獲批撥款的機構、其管理團隊、伙伴、僱員、認可分包商、合作學校、代理人或義工就有關項目擬訂、撰寫、擬備、製作、創作、蒐集或提交的所有資料、著作及材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教材、培訓或其他材料，以及研究、編製數據、圖表、照片、錄像、繪圖、說明、文件及所有擬稿，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
- 5.6.3 「知識產權」是指涉及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的權利（不論其性質或出處），以及不論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 5.6.4 項目材料的擁有權和當中的知識產權均屬獲批撥款的機構所有（除第三者擁有知識產權的項目材料外），而此等權利在項目材料創建時已立即歸有關機構所有，並維持不變。
- 5.6.5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為平和基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授予他們一項不可撤銷、非獨享、全球性、永久、無需繳付版權費用、可自由轉讓及可再轉授的特許應用權，容許他們使用項目材料作任何與本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而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至於就項目材料中任何獲批撥款的機構無權再授特許應用權的部分，獲批撥款的機構須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前，先向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從而再授予平和基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而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獨自承擔有關開支。
- 5.6.6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確保(a)獲批准項目的推行、獲批撥款的機構舉辦獲批准項目時的表現，或平和基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運作或擁有項目材料及／或獲批撥款的機構根據資助計劃或當中一部分提交作任何資助計劃原訂用途的任何其他材料或文件，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侵害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以及(b)行使由平和基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守則所批准的任何權益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權利或精神權利。

5.7 處理資料

- 5.7.1 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及評審小組會致力確保所有透過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政府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a)處理和核實資助申請；(b)按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如有）和退還相關款項；(c)資助的運作；(d)進行信用審查；(e)監察活動計劃書及「撥款通知書」的遵行情況；(f)因應任何適用法例要求作出披露；(g)進行統計及研究；以及(h)任何與上述用途有關的目的。
- 5.7.2 透過申請表格提交的個人資料會保密。然而，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及評審小組可能會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作第 5.7.1 段所述用途：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人士；
- (b) 在(c)項的規限下，任何其他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

及評審小組負責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披露負責推行核准項目的獲批申請撥款的機構名稱及其董事姓名）；及
- (d)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或評審小組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5.7.3 當事人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秘書處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秘書處會收取提供資料所涉及的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政府的資料不準確，可在查閱資料後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查閱各類申請表格內所載個人資料的人士，應使用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

5.7.4 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及評審小組有權使用或披露任何與機構所提交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作第 5.7.1 段所述用途。

5.8 彌償

5.8.1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全面而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彌償並持續彌償平和基金、委員會、政府（包括秘書處）、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i)所有向平和基金、委員會和政府（包括秘書處）威脅作出、提出或已成立的訴訟、申索（不論是否獲批、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和索求；及(ii)平和基金、委員會及政府（包括秘書處）蒙受或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損失賠償、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而上述事情均直接或間接是由於或關於獲批撥款的機構違反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獲批撥款的機構違反「撥款通知書」；獲批撥款的機構的蓄意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蓄意的不作為；或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項目材料或行使「撥款通知書」賦予的任何權利導致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

5.9 防止賄賂

5.9.1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應告知其項目小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該項目的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之與項目相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者）。

5.10 不得轉讓

5.10.1 除非事先得到委員會書面批准，獲批撥款的機構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形式放棄「撥款通知書」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

VI. 鳴謝撥款贊助

- 6.1 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在獲資助的活動上（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載列以下聲明：「本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展示「平和基金」和「政府資助計劃」標誌，以及「拒絕賭博」或相關宣傳語句。
- 6.2 在製作及派發由平和基金資助切合活動性質的宣傳品方面，獲批撥款的機構須就有關宣傳品的設計和數量，事先徵得委員會同意。否則委員會保留權利不發還相關開支。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海報、單張及小冊子、參加者紀念品及攤位遊戲或類似活動的獎品。

VII. 查詢

- 7.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電郵至 pingwofund@hyab.gov.hk 或致電 3655 4185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